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7月4日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总结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富环保复【2018】33号)的批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

2、建设单位: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5544m²,车间建筑面积 4326m²。

6、工程建设: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密闭防护门机械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钢构混凝土密闭防护门混凝土浇灌区、焊接切割区、金属构件安装区及人工刷漆区;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食堂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设施、供水设施;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池、养护废水收集槽、养护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钢材边角废料临时堆存场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调试投产。2018年4月2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发现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富民德力胜工贸有限公司车间,未取得环保审批相关手续时,擅自建设安装设备并投入试生产,主要产品为人防设备(人防工程密闭防护门)。经查证,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

行环评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评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018年4月8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责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39号），责令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4月18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针对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8】6号），责令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停止建设，并处33182.00元罚金。2018年5月2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2018】8号）。2018年5月17日，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18年6月28日取得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富发改企业备案[2018]0049号）。2018年6月由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2019年3月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车间的一些区域位置及面积有所改变，但车间的总面积不变，经过微调使生产工艺更流畅。具体如下：□密闭防护门机械加工区为开放式布局，面积273m²，位于车间中部。□钢构混凝土密闭防护门混凝土浇灌区为开放式布局，面积583m²，位于车间南部。③焊接切割区为开放式布局，位于车间中部。④金属构件安装区为开放式布局，位于车间北部。⑤有3个原料仓库，分别位于车间北部1个，南部2个，面积一共1119m²。□有2个产品仓库，为开放式布局，一个堆存钢结构防护门，位于车间北部，面积约548m²；一个堆存钢构混凝土密闭防护门，位于车间南部，面积约548m²。□新加钢结构加工区为开放式布局，面积约190m²，位于车间中部。□新加防护密闭阀产品堆存区为开放式布局，面积约56m²，堆存防护密闭阀，位于车间北部。□办公区共有三层，位于车间东南面。

车间属于自然通风，未建设车间通风系统；液压板折弯机、剪板机、车床、刨床生产设备规格型号改变；加工平台、振动平台、圆柱立式钻床、自动埋弧焊机未建设，经与企业相关人员调查后得知实际生产情况不需要建设这些设备，仍能满足生产需要。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比，建设地点、主体功能结构及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还在筹备建设中，则本项目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标准后一部分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一部分经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产生于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切割废气、刷漆废气和食堂餐饮油烟，为无组织排放。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方式分为两种：机械自动焊接和人工焊接，其中，机械自动焊接所用焊条为“氟碱型”，主要成分是 CaO、MgO、MnO、CaF₂、SiO₂；人工焊接采用的焊条为“J422 型”，主要成分是金属氧化物，其中以铁的氧化物为主，约占一半左右。项目焊接烟尘大部分将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剩余小部分粉尘从生产车间侧部透风口逸出

(2) 金属粉尘

项目涉及钢材的切割、车、铣、钻等工艺，在机加工设备对钢材进行切割、铣、钻等过程中时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阻拦。因此，大部分金属粉尘将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剩余小部分粉尘从生产车间侧部透风口逸出。

(3) 切割废气

本项目使用乙炔切割机进行钢材切割，乙炔切割有少量二氧化碳气体排放。

(4)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在刷漆过程和自然风干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形式进入外环境。

(5) 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所有劳动定员均在厂区内食堂用餐。运营过程中会有餐饮油烟产生，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做燃料，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很少。根据验收单位现场踏勘，项目食堂已经设置了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对排放量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噪声和密闭防护门安装、调试噪声，通过对设备采用减震器、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性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存放。

（1）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及废次品。

本项目金属加工量 215t/a，按金属边角料产生系数为 0.15 核算，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2.25t/a。

本项目焊条耗量 4.0t/a，按废焊接材料产生系数为 0.1 核算，废焊接材料产生量为 0.4t/a。

废钢铁等一般生产固废产生量合计为 32.65t/a。废钢铁等生产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宿舍和食堂。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垃圾产生量为 15kg/d、5.475t/a。生活垃圾由员工自行妥善处理后放进园区垃圾箱。

（3）危险废物

油漆桶和稀释剂桶

项目人工刷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约 60 个/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252-12，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云南万里化工制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环保设施检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3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及检查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密闭防护门设计产量 5000 套/年（16.7 套/天）、实际产量 13 套/天、14 套/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77.8%

和 83.8%。

2、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还在筹备建设中，则本项目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项目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标准后一部分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一部分经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水的PH值在7.79~7.89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6.4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2.6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42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232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20度、总氮最大日均值为5.01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331mg/L、嗅微弱。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中最严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A标中的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8mg/m³、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 1.5×10⁻³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 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62mg/m³；臭气最大值为 < 1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厨房烹饪时会产生少量的油烟，根据验收单位现场踏勘，项目食堂已经设置了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对排放量较小。

4、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54.2dB(A)—57.7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及废次品。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漆桶和稀释剂桶。

生活垃圾由员工妥善处理后进园区垃圾箱里；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及废次品收集后外售；油漆桶和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云南万里化工制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综上，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排放量为 0。

6、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废水量：558t/a，COD：0.028t/a，氨氮：0.00280t/a，总磷：0.000280t/a；（2）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废水量：352t/a，COD：0.00528t/a，氨氮：0.000915t/a，总磷：0.000150t/a，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满足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富【2018】33 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 号）进行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报告等经修改补充后依程序上报。

六、管理后续要求

- （1）定期检查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 （2）全面做好污水管道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019 年 7 月 4 日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李天海	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厂长	13577116958	
专家	李天海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99422371	
	李天海	云南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78773126	
	李天海	云南省昆明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88576375	
建设单位	李天海	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厂长	13577116958	
环评单位	李天海	昆明天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518784994	
监测单位	徐涛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87233121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